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金发科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原证券事务代表罗小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谭国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谭国标，男，汉族，1983 年 11 月生，广东丰顺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2009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朗高塘工业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87037616

传真号码：020-87072220

电子邮箱：tanguobiao@kingfa.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金发科技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63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7,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即人民币14.7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14.7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是合法、合规的。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金发科技将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14.7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金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4.78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金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6 个月。

4、金发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金发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上述事项在提请金发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方案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朗高塘工业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